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3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劉遠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金照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吳金照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三、按提起債務人或第三人異議之訴後，為免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因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遭受敗訴之判決，常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准其提供擔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既為法律明文所設，復於維護權益有其必要，果該異議之訴之提起，係正當權利之行使，而非不法之行為，則對於聲請停止執行，自亦應同視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72,083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